

证券代码：872595

证券简称：海通期货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（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楼）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红松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64,067,4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23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635,80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，列席 0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范晟先生为公司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263,431,68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7%；反对股数 635,80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一)	关于提名范晟先生为公司董事、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	0		635,804	100%	0	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袁雯卿、 顾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律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范晟	董事	就任	2026-01-08	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- 2、上海申骏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2 日